

## 犹豫期、等待期、观察期，你分清楚了吗？

保险合同作为格式条款，具有很强的专业性，消费者在购买保险时，往往只能被动接受，对于其中很多专业术语，普通消费者往往很难搞明白。今天我们就来聊一聊保险条款里面非常重要的三个“期”：犹豫期、等待期、观察期。

### 1、犹豫期

犹豫期也可以称之为“反悔期”，就是说当你购买了一个保险产品后，可以在这段时间内反悔，基本上免费（可能会产生 10 元左右的工本费）退掉这份保险，拿回你之前交的保费。怎么样？是不是感觉很 nice？那这段时间有多久呢？一般为 15 天，也有部分条款规定是 10 天、20 天，从保险合同生效时开始计算。

犹豫期一般存在于保险期限一年以上的产品中，它存在的意义在于给予消费者一定的冷静思考期，如果消费者在这段时间内发现购买的这份保险并不是自己真正需要的，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解除合同，这时保险公司就会无息退还所有已交的保险费。这就有点像去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民政局都会给一段时间的冷静期，防止双方因一时冲动而做出错误的决定。

但有一点需要注意，如果过了犹豫期再去退保，消费者可能会面临比较大的损失，只能拿回一部分已交的保费。因此，一定要充分利用好这段时间，想清楚之后再决定。

### 2、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消费者购买保险后要“等待”一段时间后才能获得保障。例如，对于重疾险，保险公司的保障责任是从等待期结束后开始的，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疾病，保险公司将不会赔付，只有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才能获得理赔。

为什么要这么做呢？主要是为了防止“带病投保”的情况发生，试想一下，如果没有等待期，那么一个身体状况比较差，可能已经生病了的人就会马上去购买一份保险，然后再去医院看病，如果确诊了，他就能通过前期一点点的保费支出获得一笔大额的保险赔款，这种投机取巧、空手套白狼的做法肯定是不允许存在的。

那等待期一般是多长时间呢？不同产品的等待期不尽相同，30天-180天不等，有些甚至没有等待期。例如有些高端医疗险没有等待期，而1年期医疗险等待期可能是30天，保证续保的医疗险等待期可能是90天；而对于重疾险，有些产品等待期是90天，有些产品等待期是180天。但不管多少天都会在条款里明确规定，所以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睁大双眼看清楚了再买。

顺便说一下，意外险是没有等待期的，因为没有人知道意外会什么时候发生。

### 3、观察期

观察期是指发生保险事故后，并不能马上获得赔付，而是要“观察”一段时间，等这段时间结束后如果被保险人仍然满足理赔条件保险公司才会正常赔付。观察期一般为180天，在护理险、意外险中都存在。

为什么要设置观察期呢？因为一个人生病或发生意外后身体状况可能存在一个持续变化的过程，需要观察或治疗一段时间，等身体状况稳定下来之后才能准确评估身体受到的伤害程度，进而确定是否属于赔付范围，以及具体的赔付金额。

例如，护理险中护理保险金的赔付需要被保险人在180天内持续处于护理状态作为理赔条件。如果被保险人在180天内因为医学技术的进步或者通过积极的治疗，使身体状况恢复到了正常人的水平，那保险公司可以选择拒赔。

**护理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非意外的原因，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并在**观察期**<sup>10</sup>内不间断持续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本公司将在观察期结束后，按以下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sup>10</sup>**观察期：**指被保险人经明确诊断或被明确鉴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后连续的 180 天期间。

同样的道理，意外险中的意外伤残责任，一般要求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事故后 180 天内进行伤残鉴定，并以该鉴定结果作为计算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并自该意外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直接因该意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JR/T0083—2013,《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号）发布，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按照《评定标准》所规定的伤残评定原则进行伤残评定，确定该伤残的伤残类别、伤残等级，本公司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评定标准》中与评定结果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一百八十日**对该被保险人的治疗仍未结束的，以**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为基础进行伤残评定。

简单来说，犹豫期是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随时反悔、解除合同的一段时间；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公司排除带病投保情形的时间；而观察期是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身体需要经过一定时间的治疗和恢复，达到稳定状态后的时间。所以，你分清楚了吗？